

(明) 汪子卿 撰

泰山志校注

周郢 校证

— 黄山书社 —

上  
卷  
之  
一  
三  
十  
四

(明) 汪子卿 撰  
周郢 校证

泰山志校證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泰山志校证/(明) 汪子卿撰;周郢校证. —合肥:黄山书社, 2006. 1

ISBN 7 - 80707 - 195 - 8

I. 泰... II. ①汪... ②周... III. ①泰山 - 地方志②泰山志 - 校证 IV. K928.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6620 号

出版发行:安徽出版集团 黄山书社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880 × 1230 1/32  
印 张:26.25  
字 数:600 千  
版 次: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78.00 元

山东省古籍整理规划项目

本书由山东省泰安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资助出版

泰山志书影(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本)

嬴城在岱東距兗州治東南五十里麥臺縣屬泰山郡

屬東秦州後人以城

謝過城在山東兗州治東南四十里側魯營麥谷後歸謝之也

故名山東南地王谷是山夾谷也

南門城在兗州治東南六十里卽晉季孫所封之南城

龜陰山即齊人師叔以謝過者

汶陽田在微南汶河之上春秋成公二年春秋書取汶陽田

八年生卒侯伯韋穿來言汶陽之田師之子亦

下惠臺在兗州治東南一百里至今尚多遺址者

名曰柳里村

聖寶

孔子登泰山而小天下孟子曰子遊泰山側有婦人哭於墓

者而哀夫子式而驟之孟子問之曰子之哭也以

重有憂者曰然昔者吾舅死於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

不殆焉夫子曰何為不去也曰無苛政夫子曰小子識

之苛政猛於虎見世記孔子遊於泰山見泰廟行

乎廟之野鹿參差鳴琴而歌孔子問曰先生所樂何

也對曰吾樂甚多天生萬物惟人爲最者得爲人樂

天下小一还進往果端倪

尹臺吏部右侍郎  
即永新人

東平道中望岳六首

巨岳蟠東土高寧磅礴星鳴篆標也絕峻極抗天庭  
瑞慶羣山列山峯載經靈仙遺跡亦謬戶草長局  
神功稽古牒七十二君玉贈芙蓉山禪養芳徑代草烟  
迷秦時遠雲出漢封長惜聞當年物言餘松柏蒼  
大野雲蒸氣蒸峯香飄然笑參開晴日秀色者可攀夜  
月流金般朝花泣瑩墮誰共駕矯音一悲歎

結髮懷幽尚名山思徧尋丈傳梁甫曲還憶泰山吟  
岱丘中好安期海上心九州多狹徑此地可投簪  
長風吹羽檄吾欲上天門躋健入石晞衣王女益乾  
坤輶闕月日月既朝氣歸訪華胥子深清木可論  
岱宗千里色魯甸接膠齊海日扶桑近天風若木低東  
皇衣任把北斗杓堪撲舉手招仙侶碧霞聽曉雞

## 校 证 说 明

成书于明代嘉靖年间的汪子卿《泰山志》(以下简称汪《志》或本志),是现存最早的泰山专志,在泰山学术史上具有重要地位。

### (一)

《泰山志》编撰者汪子卿及其撰志始末,时人洪章与沈应龙分别在《志序》中作了如下记述:

“《泰山志》四卷,明白野汪仲苏氏撰。仲苏名子卿,歙产也,倦游天目、钱唐(均在今浙江杭州)之间,以文学行谊显吴越。”(《洪序》)“嘉靖甲辰(1544),子卿以需次(指官吏授职后,按照资历依次补缺)未逮,游寓泰山,州守仲言永闻而延致之。旁罗博采,越岁馀,始克成编。”(《沈序》)

据上所述,知汪子卿字仲苏,号白野,南直隶歙县(今安徽歙县)人。博学工文,但命运多蹇,屡试而不报。所

谓“倦游天目、钱唐之间，以文学行谊显吴越”，实指子卿奔波于江浙，以文字谋求生计。其从事之主要职事是为地方官府纂修方志。据《千顷堂书目》卷七《地理中》载：“汪子卿《昌化县志》九卷。”原注：“嘉靖间修，邑人。”昌化为明代杭州府之属县，子卿游浙时曾寓此（《书目》称之为“邑人”，不确），嘉靖十七年（1538）应知县马逢伯之嘱，纂成此志（洪焕椿《浙江方志考》）。从昌化延其主纂邑志来看，子卿维时已以史才闻名。

嘉靖二十三年（1544），汪子卿受“督学使臣”（提督学政）所荐，赴京候选，未获授官，遂来游泰山，为泰安知州仲言永所礼遇。言永字鹤年，南直隶宝应（今江苏宝应）人，嘉靖四年（1525）举人（《宝应图经》卷六），自嘉靖二十三年起知泰安州事。言永好学工文，问政之暇，不废吟咏，后来汪子卿为其所撰《寓岱稿》题序中称：“鹤年仲侯之守岱也，道以绥民，文以饰政，退食幔帷，邕邕愉愉，形诸咏歌。”诗坛巨公李攀龙于其诗才也曾加赞赏（《寓岱稿·李攀龙序》）。其人在当时被视为一重文爱士的循吏。

仲言永素仰汪子卿之文名，故汪至岱，即被罗致州署。两人交情甚笃，多有酬唱。时山东书家、诗人方元焕（两江）也与子卿交好。据《泰山石刻记》所载，岱庙环咏亭旧有汪、方诗刻，记云：“方元焕《泰山》一首，汪子卿《登岱联句》二首，并刻一石。”此碑已佚。王寅《新都秀运集》上册录有汪子卿诗二首，为汪仅存之诗作。其一《送刘中翰奉

## ■ 校证说明

使册封庶国，便得还洛省亲》云：“桐叶分封日，梅花惜别时。玉墀初奉诏，驷马即星驰。渡洛亲闱喜，游梁使节迟。春风天上约，早慰故人思。”其二《王明府解印归梁，放情山水，乃今过曲阜，谒孔林，陟岱岳绝顶，访予空洞之馆，欢如平生。一宿别去东海上，期登蓬莱阁，观蜃而返。短言赠之》云：“向平今毕愿，陶潜早罢官。曲阜观周道，仙间蹑汉坛。霜花飞宝剑，风色切云冠。东去蓬莱阁，还将蜃气看。”（《秀运集》中子卿二诗承中央教育学院汪世清教授、黄山学院方利山教授赐知，在此深致谢悃！）仲言永《寓岱稿》录有《和答汪白野、方两江阻雨御帐》诗：“冒雨登山我不如，相思忽堕数行书。遥知绝顶题名处，定有新篇独起予。”后子卿复欲北行，绘泰山图一幅，向言永索句留念。言永为题《白野汪兄绘岱图索诗言别》诗：“爱山意不尽，写入画图看。汉碣连云迥，秦松带雨寒。心犹驰岱岳，梦已绕长安。文彦交游广，无歌行路难。”

汪子卿在泰安的主要活动，是应仲言永之约编撰《泰山志》一书。言永以泰山为域内名岳，而向无专志，遂请子卿纂辑此书。子卿乃“登泰山，凌日观，摩穹苍，栖巉岩，探泉溜，扪县（悬）崖，蒐残碑，抉晦蚀，稽故牒，踪迹文字以来，帝王、圣哲、瑰奇、幽异、坛壝、台殿、楼观、亭障、府寺、鸟兽、虫鱼、药草、木石，上下数千年，亡间于微显、存不、鸿鲜，罔不毕志，斯以详矣”（《洪序》）。前后历时年馀，始成此编。然志书甫成，适言永去职，故未能即付刊

版。子卿乃携稿而去,尔后其被授职顺天(今北京)府学训导,未能再度游岱。所撰志书遂湮没不彰。

时至嘉靖三十三年(1554),巡按直隶监察御史吴伯鹏以巡视山东盐政(时山东盐政明廷例遣御史巡察,称“巡盐御史”),按部济南,“有事于岱”,亦感山无专志,不足称其盛名。因访求汪《志》,幸获钞本。伯鹏亲加裁定,并嘱山东按察司佥事曹金为之校订,再由泰安知州郑聚东、学正陈宠加以增删,厘正成书(诸氏主要是在汪氏志稿的基础上,续补了嘉靖二十三年至三十三年十年间官吏告祭及新撰泰山诗文等内容)。改订告成,由济南知府项守礼负责刊印事宜,泰安学正陈宠、训导卢枫及新泰教谕林宇中组织泰安、新泰两地生员参加校勘。山东巡抚沈应龙(嘉靖三十三年冬)、巡按御史雍焯(嘉靖三十四年春)分别为刊本撰序(洪章序撰于嘉靖三十二年九月,文中未及刊刻之事,似为志书原有之序)。嘉靖三十四年(1555)全书刊成,是为明嘉靖《泰山志》。

(二)

泰山著述其源甚长,清人聂学文考论称:“泰山掌故,古有《泰山记》,其亡已久。”(《泰山道里记序》)《泰山记》约成书于汉末,自此至明初的千馀年中,除宋人有一《泰山秦篆谱》、元人有一《泰山雅咏》之外,尚未发现其他专

## ■ 校证说明

---

记泰山的著述行世。而同属五岳的华、衡诸山却先行一步,《四库总目》卷七〇《史部·地理类》中《南岳小录》提要云:“唐世名山洞府之书,如卢鸿一《嵩山记》、张密《庐山杂记》、令狐见尧《玉笥山记》、杜光庭《武夷山记》。”又,明代山岳祀典,以泰山与武当山(明称大岳太和山)最为尊崇,而武当明代纂志甚多,宣德时任自垣刊《敕建大岳太和山志》十五卷,嘉靖时王佐刊《大岳太和山志》十七卷,也都卷帙称富。与其它名山相比,岱宗学术,极为冷落。至明之中叶,朝野编纂方志、摹写山水风气渐盛,从此伊始,进入“撰修山林寺庙志的鼎盛时期,不仅数量之多超过前代,而且地域之广遍及全国各省”(何平立《崇山理念与中国文化》页244),泰山也始有专书出现。目前所见最早之作为嘉靖二年(1523)汤惟学、杨抚所撰《泰山纪游》一卷,收二人咏岱诗百馀首;同时又有高海所撰《泰山胜览》三卷,见于《千顷堂书目》卷八著录,今未见传本,仅有部分佚文保存于汪《志》中。

虽然明中叶泰山专书已有问世,但多属纪游、吟咏的汇录,全面系统的史志仍付之阙如。而南岳、西岳此时已有彭簪《衡岳志》(成书于嘉靖七年)与张维新《华山志》(雍焯《泰山志序》中曾论及此志),两部志书均有十三卷之繁,可称得上大型名山专志。泰安弘治时虽有《州志》之纂,但泰山志书却仍属空阙,所以雍焯《泰山志序》中开篇即言:“岱往无志。”编纂一部《泰山志》,已属泰山学术

研究之急务。而汪子卿此著，正填补泰山文化史此项空白。所以现代著名古籍专家王重民先生评价汪《志》：“此书似为泰山有志之始，为可宝也！”（《中国善本书提要》）文献学家潘景郑先生亦称：“余按泰山有志，前此无有陈编，此志实为创例。”（《著砚楼读书记》）

汪《志》全书四卷，其体例与内容如下：

卷一于正文之前，列图五幅：《泰山》、《星野》、《岱庙》、《五岳真形》及《岳治》。本卷内容为泰山山水与封禅祭祀，志文依次是：《山水》，分为峰、岩、洞、岭嶂、崖 19 类，著录山水胜迹近 300 处；《狩典》，缕列历代帝王巡狩泰山史事；《望典》，历述各朝致祭泰山活动，并附以有关的祝祀文辞、碑记；《封禅》，详记列朝帝王封禅始末，并附录历代儒臣的有关评论。

卷二专记泰山古迹名胜，分为《遗迹》、《灵宇》、《宫室》三目。《遗迹》之下，又分“帝王”、“圣贤”、“列仙”三节，分别记载各类名人在泰山的活动及遗迹，共 38 条；《灵宇》记叙东岳庙、天贶殿、碧霞宫、灵岩寺等 34 处泰山寺观的沿革及庙貌；《宫室》记载萃美亭、过化楼、泰山书院等泰山亭榭、官署、书院建筑，共 20 处。以上内容多附以建修碑志及相关记载，共著录碑石、诗文 70 篇。

卷三为《登览》，略当方志之“艺文志”，目录分为“诗”、“颂”、“赋”、“记”四类（正文只分“诗”、“记”两类），汇录了自周迄明（止于嘉靖年间）千馀年间咏赞泰山

的诗文近 400 篇，而尤以诗歌为大宗。

卷四为《岳治》、《治绩》、《人物》、《物产》、《祥异》、《杂志》。前五题分别载录泰安州治、历代长吏政绩、乡邦名人、本地物产及灾害祥瑞等情况，而以志馀琐记诸事为《杂志》。

汪《志》在泰山学术史上，有着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可从以下四个方面来论述：

一、首采志体，导夫先路。汪《志》一改此前记泰山诸书多用记行的写法，此种笔法固然脉络清晰，便于导引，却难以体现泰山文化的全貌，故尔其借鉴华山诸志的成功经验，采用志体。依据山志的性质、范围和体例要求，采取按类分门与按事分门相结合的方法，设置了《山水》、《遗迹》、《登览》等 14 个类目，分门别类地缕列了泰山历史与文化的各项内容。其纲目设置，大体来说，分门适中，归类得当，题文一致，首尾贯通，使读者可藉此对泰山的方方面面有一个较为全面系统的认识。较之《泰山胜览》、《泰山纪游》之作，显然是一大进步。这对于后世的泰山著作，实具导夫先路的重要意义。

汪《志》另有一项突出贡献，便是确立了“大泰山”的观念。旧时记泰山者率多拘囿于泰山主峰，最远不过旁及西麓，而其支脉连属几无人论及。汪氏在《山水》中明确提出：“其支麓蜿蜒，东极于海，西越灵岩、故山，以极于鳌山，北有长白，而南则云云、亭亭、介丘、梁父、蒙、峄、尼丘，

培嵝环列，惟徂徕、鞍牛密迩山址。大哉岳乎！”又于《灵宇》“灵岩寺”条下再作申明：“灵岩……峰峦联属，其实统曰泰山……盖岳志之不可遗者。”故《志》于徂徕、灵岩之属，皆辟列专条。这样便使泰山山水全貌得以完整展现。而后《岱史》未谙此理，将此支山尽数削除，至《泰山道里记》始再倡言“灵岩、琨瑞川谷名迹，连属岳之极北者，虽异县何妨两载，而泰山全体著矣”（聂敍《道里记自序》）。而后之《岱览》、清《泰山志》于此均用其例。其实《道里记》此说只是沿汪《志》成案，“大泰山”的确立，汪氏实居首创首倡之功。

二、思想认识，迥出侪辈。汪《志》在思想认识水平上，亦有许多可取之处。泰山作为中华名山，屡为封建统治者所神化，用封禅、祭祀等手段，使泰山成为承载其意识的舆论工具。汪《志》虽详细记录了这些内容，但在总体上对其持批判态度。如于《狩典》中讥议封禅：“后世侈以登封，私以徼福，淫于盘游，皆非所以为民也。”于《祥异》论宋祥符天书之降，“吾谁欺，欺天乎？”于《山水》“舍身崖”条对舍身陋习给予揭批，皆显示了作者反对迷信的进步思想。时人所作《泰山志书后》特为揭出此点：“凡自无怀而下，或庶或悬，无甚殊尤，则后之为封禅之说者，可以斬矣；自松乔而下，或隐或显，无甚灵秘，则后之为丹鼎之说者，可以斬矣；自魏巫而下，或祓或祓，无甚稽验，则后之为祷祀之说者，可以斬矣。”作为一部山志，具有这样的认

## ■ 校证说明

---

识水平,无疑是十分可贵的。而成书于其后的《岱史》,却极力突出泰山神秘内容,并于卷端宣称:“质诸鬼神而无疑。”较之汪《志》显然是一种倒退。当然,汪《志》也未能完全摆脱传统思想之束缚,在书中仍充斥大量神异、荒谬的记述,这也是不应讳言的。

三、箴缕百家,资料丰富。我们今天之所以高度珍视汪《志》,主要是缘于其书蒐罗辑录了异常丰富的泰山资料,为其后之泰山研究奠定了坚实基础。

汪《志》采录资料相当丰富,举凡历史事件、著名人物、金石碑志、轶闻传说、诗歌散文、风土民情,无所不包。这些资料,或采自诸家载籍,或取自亲历亲闻,或得之手扪目验,异常珍贵。须作说明的是:有些资料虽亦见于其他泰山专著,但若探其史源,则绝大多数乃是由汪《志》首先采录的,而为后世所因袭转钞。姑举一例:岱岳观之“鸳鸯碑”,《山左金石志》称:“(阮)元按:此碑著录,自国朝(清)顾亭林始。”其实早于亭林百年,汪《志》中已对此刻予以载录。(卷二《灵宇》云:“碑刻唐与伪周老氏徒题记,行、楷书俱有古法。碑双石并立,覆以束盖,异哉!”)如果不是汪《志》及时搜采,许多资料可能早已散亡。故汪《志》中的一些史料,今天看来虽较为常见,但其首采之功,自不可磨。

即便除去这些因为后世沿袭而被人熟知的记载,汪《志》中仍有若干罕见于他书的珍稀材料。发覆千载,足

征轶史。这里试举几例——

关于泰山掌故：卷一《山水》中记“黄伯阳洞”，云：“在岳顶北十五里，战国时黄伯阳修隐之地。旧有伯阳庵，今废。崖石刻记尚存。”黄伯阳洞之名，已为《岱史》诸书所沿录，但泰山有伯阳庵及崖石记刻，却仅见于汪《志》。按：黄伯阳（应作杨）事，诸史无载，实出于元明讲史平话中。元刊《七国春秋平话》言黄伯杨为燕将乐毅之师，曾布迷魂阵以困齐将孙膑。后世戏曲有《黄伯杨大摆迷魂阵》，即演此故事。据此，黄伯杨乃民间文学中虚构之神异人物，明代说部大兴，好事者遂将泰山一洞穴附会为伯杨隐处，并建庵以祀。汪《志》载录“伯阳庵”及其石刻庵记，于探讨平话文学与泰山之关系，实属难得资料。

关于泰山金石：泰山金石文字，于清以后每为史家所关注，考证著录，蔚为大观。如以后世诸书与汪《志》比勘，其《志》仍不乏独得之秘。如卷四《杂志》所记“岳刻诸名家可为书法者”中云：“回马岭三字崖巅有开元‘纪泰山铭’四字如斗，申旼补书秦始皇纪泰山铭，皆有古法。”此两处重要铭刻，《岱史》、《泰山道里记》等书皆未尝道及（《岱史》仅记申旼有“秦断碑”三字题刻）。申旼补书秦篆早已不存（不知是否为明末《泰山小史》所载半山亭斯篆），开元“纪泰山铭”刊于岱顶大观峰，不知何时何故复摩勒于三字崖（《泰山石刻记》推为明人所摹）。三字崖已于清乾隆间塌毁，四字题勒当佚于此时。而汪《志》有关